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刊登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付敏敏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薛敏女士接替付 敏敏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 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 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女士: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